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达州市经开区河东村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发包人: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简称“乙方”）：

牵头单位（设计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勘察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对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勘察设计，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由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深度

- 2.1勘察文件满足设计、施工、验收等规范要求。
- 2.2设计满足编制工程预（决）算、施工、验收等规范要求。
- 2.3勘察、设计深度需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

定。

2.4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项目名称：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4.2建设规模：设计处理规模5万m³/d，新建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4万m³/d，改扩建城南污水提升泵站至9万m³/d。

4.3工作阶段：勘察、设计

4.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17700万元。

4.5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全部勘察和设计工作，包括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时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后续服务等所有专业工作，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合同签定5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效基础资料：

5.1 勘察设计任务书或委托书

5.2 导线点成果和地形图

5.3 可研及批复的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5.4 相关规划图

5.5 地方材料单价表（如当期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2	初步设计概算、地勘报告	8	按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3	施工招标时所需的技术规范	3	按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4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文件、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路线图、工程量清单、地勘报告、施工招标时所需的技术规范电子文档各1份，光盘2张。		

上述资料交付地点：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1 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下浮46%计取，最终勘察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勘察量为准。

勘察费支付一栏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	详勘审查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中标价的60%。
第二次付费	4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40%
备注：最终勘察测绘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46%计取实际收取服务费。			

勘察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89 6966

7.1.2本合同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文件下浮36%计取，设计费中已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审查等专家费用。最终计费额以财政预算控制价为准。设计费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非标设备设计费13%。

设计费支付一栏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	----------	---------	------

第一次付费	30%	/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合格后付设计费暂定价（初步概算）的30%。
第二次付费	40%	/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40%。
第三次付费	3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30%。

设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市工行石灰街分理处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7.1.3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29.00万元（其中勘察10.00万元，设计19.00万元，设计方、勘察方分别按前述金额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待施工单位进场，确认无重大设计偏差，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缺陷进行修订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1.4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乙方认可甲方的拒付行为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方案审查通过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但本勘察设计范围内除外。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2年以上，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全部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甲方应协助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乙方责任

8.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8.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8.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在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项目施工期间，乙方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8.2.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设计费和勘察费之和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依法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正本二份，副本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工程合同总价10%以上的，招标人扣除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费的30%；因勘察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因甲方原因对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调整除外）。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0818-2377881

日 期：2019-5-16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牵头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028 83171625

日 期：2019-5-16